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声明	3
二、释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普爱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

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境外法律事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普爱医疗、公司	指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普爱有限	指	南京普爱射线影像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普利德医疗	指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普乐医疗	指	南京普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淳静	指	宁波淳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益霖	指	宁波益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龙金城（SS）	指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和基投资	指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聚乐投资	指	南京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宇宙星	指	广州市宇宙星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云铎创投	指	上海云铎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DT Medical	指	DT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长三角创投	指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德心投资	指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原股东
深圳胡杨林	指	深圳市胡杨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原股东
聚乐电子	指	南京聚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原股东
普朗新技术	指	北京普朗新技术有限公司
普朗生物科技	指	北京普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朗医疗设备	指	南京普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普朗生物医学	指	南京普朗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舒普思达医疗设备	指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舒普医疗科技	指	南京舒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标特科技	指	北京市普标特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市市监局	指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原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经开区管委会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宁区工商局	指	原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9-00364 号《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9-00040 号《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9-0004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9-00042 号《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and 数量、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与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授权给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得到了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普爱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普爱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347,212.56 元、19,760,520.84 元和 74,098,144.3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作出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普爱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 X 射线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上市财务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760,520.84 元和 74,098,144.35 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规定/1.上市财务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起人协议

普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普爱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普爱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普爱有限对应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普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 35 名，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各发起人均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4 名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金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21,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6900%，并通过与龚炯、聚乐投资、朱彦华、王景伟、周志民、淳林、张伟、赵行建、李劲生、崔春霞、陆风辉、宁波益霖、Eaglemore Inc.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总股本 28.8290% 的股份，刘金虎合计控制发行人总股本 50.519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普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的是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方式，该等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2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系以普爱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其他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以普爱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1. 普爱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全部出资。
2. 除部分无形资产已停止使用未办理更名手续外，普爱有限拥有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实际享有和使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普爱有限的出资及演变

普爱有限自 2003 年设立至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股权及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的前身-普爱有限的出资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普爱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如下情形：

1. 普爱有限 2003 年 4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存在分期缴纳的情形

普爱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缴出资 5 万元，其余 45 万元注册资本分期缴纳，该情形不符合普爱有限设立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经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的规定。

鉴于普爱有限成立时已将苏石会验字[2003]094 号《验资报告》及 2003 年 4 月 29 日工商登记股东共同签署的注册资本分期到位计划作为其设立申请材料提交给南京工商局秦淮分局，南京工商局秦淮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亦未对普爱有限进行处罚，并核准了普爱有限的设立且向其核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普爱有限于 2003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 万元时，已一并补足设立时分期缴纳的 45 万元注册资本，且普爱有限自成立之日起均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爱有限设立时存在的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该情形不会影响普爱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普爱有限自 2003 年 4 月设立至 2009 年 3 月期间，存在实际股东及其出资与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不一致的情形

自普爱有限成立至 2009 年 3 月期间存在的实际股东及其出资与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不一致的情形，已得到普爱有限现有全体相关股东一致确认，且普爱有限自设立起至 2009 年 3 月期间的实际股东实际出资均不低于其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实际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在 2009 年 3 月与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一致；普爱有限均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前述期间的历次实际出资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结清；自普爱有限成立至今，不存在相关的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爱有限自成立至 2009 年 3 月期间存在的实际股东及其出资与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影响普爱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普爱有限/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自 2010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前身普爱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的产生、代持原因、演变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股权代持及解除”。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15 年 12 月 21 日，普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朱彦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与云锌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1,578,320 股股份被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2018）苏 0115 执保 794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朱彦华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与云锌创投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其转让给云锌创投的 436,000 股普爱医疗股份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云锌创投行使，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前述股份冻结

解除之日并完成普爱医疗股东名册变更之日止，并约定前述股份在授权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等均归属于云锌创投。

经核查，朱彦华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1,578,320 股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解除冻结，云锌创投自朱彦华处受让的 436,000 股发行人股份已完成相应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与朱彦华、刘金虎、云锌创投进行访谈确认，相关各方均知悉上述股份转让所涉标的股份存在冻结的情形，并就冻结期间标的股份的权益进行了相应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朱彦华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已解除冻结，云锌创投自朱彦华处受让的 436,000 股发行人股份亦已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股权代持及解除

自 2010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前身普爱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的产生、代持原因、演变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股权代持及解除”。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陆续对股权代持进行清理，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因已退出的被代持人蔡初红拒绝接受访谈及已退出的被代持人张贵才去世无法访谈，前述主体未对与其相关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代持相关事实予以确认，其余存在代持情形的相关主体均已就与其相关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以及解除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并接受了本所律师的访谈，自前述代持情形产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未就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宜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未取得个别已退出的被代持人对与其相关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代持相关事实确认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的清晰，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或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亦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其前身普爱有限设立之日起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前身普爱有限存在的实际股东及其出资与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普爱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4.发行人及普爱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尚未取得个别已退出的被代持人对与其相关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代持相关事实的确认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5.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体内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事项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

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低于 25%）。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普乐医疗存在向个人销售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情形，可能会被认定为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销售给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情形，从而存在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被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就发行人及普乐医疗的医疗器械销售情况，发行人及普乐医疗医疗器械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对发行人及普乐医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及普乐医疗的医疗器械销售中存在如下情形：（1）发行人出库记录中存在“购货者”信息填写的系个人信息，未明确企业或使用单位信息；（2）普乐医疗出库记录中两单“购货者”填写的系个人信息，未明确企业或流入目标国的相关信息。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普乐医疗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缺陷项认真整改并开展自查自纠，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整改资料。

发行人及普乐医疗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自查自纠，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连同其向个人销售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情形向主管部门进行了申报。

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普乐医疗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报告》，确认发行人及普乐医疗经整改自查后通过检查，且未因向个人销售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而对发行人及普乐医疗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1）发行人及普乐医疗报告期内向个人销售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及普乐医疗均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2）发行人及普乐医疗已向主管部门申报了其向个人销售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情形，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普乐医疗给予行政处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故发行人及普乐医疗因报告期内向个人销售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金虎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普乐医疗因向个人销售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而遭受的全部损失。（4）经核查，发行人已完善内部合规体系的建设，加强对销售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向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销售医疗器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普乐医疗报告期内存在的向个人销售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开展。

2. 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 X 射线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2. 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247,000.94 元、372,153,690.53 元及 557,372,606.0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5,865,977.63 元、352,179,268.79 元及 538,309,523.3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93.23%、94.63%及 96.5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利鹏、殷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事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大额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未按当时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确认程序符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项、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回避表决等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

允性提供了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为进一步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金虎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但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类别均不相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乐医疗存在向舒普思达医疗设备及舒普医疗科技采购商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采购”）外，且各自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相互重叠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金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发行人已对相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不动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不动产权，前述不动产权及其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普利德医疗部分物业存在未依法履行报建手续从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拆除并予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上述物业不属于发行人及普利德医疗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较高，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金虎亦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普利德医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1.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4 项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其中 22 项发明、63 项实用新型、29 项外观设计，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附件三”。

4. 境内域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4.境内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233,853.56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4,757,046.83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298,604.82 元；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2,984,145.36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五）租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主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租赁财产”。

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办公或员工住宿，可替代性强且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生产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金虎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相关租赁房屋瑕疵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重大侵权之债。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实际执行的参保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金虎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报告期内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

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资产收购或投资、出售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股权/资产收购及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南京市工商局备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历了 8 次修订，且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并通过全部议案。

经查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存在文件书写笔误、未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时间间隔期间召开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监事未就前述情形提出异议，且出席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表决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 关联法人/（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人数、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普利德医疗在报告期内存在 2 项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 2 项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 2 项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 X 射线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 C35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

1. 排污许可/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1. 排污许可/备案”。

2. 相关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2. 相关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三）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食品生产、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募集资金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成都分公司营销中心升级项目主要系购置办公场所及配套办公设备，除该项目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办理所需的审批、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将在技术研发、产品转化、质量管理、市场销售、售后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更强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核心技术为依托，引导和助力产品研发及优化改进，不断提高产品临床满意度，在不断精耕深化现有 X 射线医用器械领域的同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逐步推出大功率高清晰 DR、三维中 C、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机器人移动 DR、多机器人 X 射线系统、介入 X 射线机、口腔及美容 X 光机等新产品。中远期规划中，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引导，长期、持续推进手术机器人的研发，通过发行人现有和后续新产品的正常经营提供必需的资金支持，提升高端医疗器械的收入比重，努力成为国内及全球高性能 X 射线及手术导航机器人等医疗器械的优质制造商，力争实现部分医疗器械的进口替代，缩小与 GE、西门子、飞利浦等行业知名企业的差距，为国内及全球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时间
1	发行人	宁地税稽罚〔2018〕34号	15,177.60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未按规定履行扣缴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2018.01.26
2	普乐医疗	埔老关简违字〔2020〕0097号	13,9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老港海关	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2020.12.08
3	普利德医疗	港应急（消）行罚决字〔2019〕0049号	20,000.00	珠海市公安局消防局高栏港大队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019.12.16
4	普利德医疗	珠经税罚〔2020〕35号	1,350.00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2020.06.0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

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本次发行

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引用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

孙方

孙方

经办律师：

陈芯

陈芯

2021 年 6 月 23 日